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92號

抗　告　人　蕭靖恩

上列抗告人因與李家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救字第1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98號判決提起上訴，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抗告人提出之永豐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尚未能釋明其無資力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其聲請訴訟救助，不應准許，因以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依其提出之最近3個月薪資存款餘額證明、母親戶籍謄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繳款記錄、國泰人壽保單借款對帳單、全球人壽保單借款對帳單、勞保紓困貸款餘額證明、汽車購買發票影本等，仍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其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林　純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